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公告

甄試日期	甄試時間	甄試科目	試場地點	試場地址	
112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六)	07:30~09:00 *開放場地練習，並視報名人數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測驗時間。	預備報到 (測驗說明、練習)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	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(圖一)	
	自 09:00 起-結束	騎乘機車			
	「騎乘機車」合格人員接續參加「負重跑走」測驗	負重跑走			
112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日)	上午	08:20~08:30	預備		
		08:30~10:00	作文	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	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2 樓(圖二)
		10:20~10:30	預備		
		10:30~12:00	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	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	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2 樓(圖二)
	12:00~13:20 中午休息				
	下午	13:20~13:30	預備		
13:30~結束		口試	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	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2 樓(圖二)	

備註：

- 1、本次甄試第一天(12/16)報到，請備妥准考證、附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備驗，及繳交「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」(填寫日期為112年12月16日)。
- 2、基於維護考場秩序及進出安全管理需要，本次甄試**不開放親友陪考**。

圖一

羅東車站→宜蘭監理站(約 2.1 公里)

羅東車站前站出口-直行(往北走)公正路(約 220 公尺)- 向右轉進入中正北路-接著走中正路一段/台 9 線(約 1.9 公里)-目的地/宜蘭監理站即在左邊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宜蘭分署
Yilan Branch, Forestry and Nature
Conserv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中里車站→宜蘭監理站(約 0.9 公里)

中里車站-出車站向右(往南走)中里路朝中興路二段(約 150 公尺)-向右轉進入中興路三段(約 550 公尺)-向右轉進入中正路二段/台 9 線(約 160 公尺)-目的地/宜蘭監理站即在左邊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宜蘭分署
Yilan Branch, Forestry and Nature
Conserv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圖二

羅東車站→羅東國中(約 1.1 公里)

羅東車站前站出口-直行(往北走)公正路(約 700 公尺)- 向右轉進入中華路(約 400 公尺)- 目的地/羅東國中即在左邊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宜蘭分署
Yilan Branch, Forestry and Nature
Conserv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術科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

一、應試地點：宜蘭監理站(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)

二、報到時間：應考人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

(請備妥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至報到處繳驗及完成報到。)

三、練習時間：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場地開放練習(上午 8 時~9 時)，並視報名人數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練習及測驗時間。

四、騎乘機車測驗：

1. 實地騎乘本分署準備之 125C.C. 循環檔機車。
2. 應考人應試時均應戴安全帽，確保騎車安全(本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，亦可自備；護膝及護肘如有需求請自行準備)。
3. 騎乘過程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，外加直線駕駛換檔(需換至 3 檔)。
4. 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，每人得複試一次。
5. 測驗後，應考人如對成績不合格有疑義者，應**當場**向考驗官提出。

作業程序：

1. 報到組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→繳交准考證、切結書(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)。
2. 報到組將應考人准考證、評分表裝訂，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列整理好交予考驗官。
3. 考驗官宣讀測驗注意事項。
4. 檢錄測驗：考驗官→唱名→整備→應試人員進場→就騎車位置→騎車依應考項目完成。
5. 考驗官宣布合格或不合格，於評分表簽註成績並簽名，登錄員於准考證註記(應考人成績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)。
6. 騎乘機車測驗合格後，依指示至負重跑走試場預備負重跑走。

五、負重跑走測驗：

1. 待考區內穿戴 20 公斤負重衣(可背、抱、扛、提)，男生於 12 分內、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或跑完 1,500 公尺。
2. 本測驗以 6-7 人為 1 梯次舉行，並視天候狀況調整，由 1 位考驗官記錄。
3. 測驗途中，負重衣掉落地面不扣分，惟需於掉落處繼續負重行走完成，若負重衣斷裂則暫停計時，俟換新後自背包斷裂地點繼續計時。
4. 應考人於測驗中，若有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請立刻退出測驗場地及放棄本次考試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5. 測驗後，應考人如對成績不合格有疑義者，應**當場**向考驗官提出。

作業程序：

各組經工作人員檢錄後進場→唱名→負重衣穿戴→哨音響起(計分員同時計時)→抵達終點後，確認成績是否合格→術科考驗組組長於准考證註記簽章→准考證交還應考人(不合格者不予交還准考證)。

*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，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，考試如遇雨天照辦理，建議視天候狀況，自備雨衣、備用衣物及毛巾。

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筆試及口試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

一、應試地點：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(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2 樓)

二、入場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起開放現場就座。

三、筆試：

1. 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、修正帶(液)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。
2.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置於右上角，書籍及包包、手機等個人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內前方講臺旁。
3. 電子器材(手機、呼叫器)務必確實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若未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口試時比照辦理。
4. 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(8 時 45 分前)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應準時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。
5.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；彌封貼紙黏貼處請勿毀損。
6.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(如遇違規事件，考生亦應於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)。
7. 試題應隨試卷繳回。
8. 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，否則不計分。
9. 應考人如遇特殊事故，須臨時出場者，應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並隨往監視。
10. 應考人進入考場即禁止互動及交談，可視個人健康狀況配戴口罩，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，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，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
四、口試：

1. 考生待考時亦不得使用電子器材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)，務必確實關機，若未關機而於待考或口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。
2. 參加口試結束後，應直接離開考場，不得再返回待考區。

第二階段（筆試與口試）位置圖



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

樂群樓 705 教室(2 樓)

准考證號碼 2001~2025

提醒考生，因羅東國中自強館當日另有幼兒園節日活動，該校收費停車位有限，請預為準備。可就近停放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收費停車場（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94 號），步行復興路一段約 350 公尺約 8 分鐘抵達。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宜蘭分署

Yilan Branch,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